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在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的范围内,<sup>169</sup>加强该中心的方案和活动,<sup>168</sup>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已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 5 个员额的调动,<sup>170</sup>以便执行 1992 年 8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制订的任务,<sup>171</sup>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各机构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sup>172</sup>

3. 强调在审查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应对人权事务中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包括有关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

4.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关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 47/12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

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倡议,即由秘书处以外人士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全面审查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现有的新闻方案,<sup>173</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4</sup>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使用的形式用心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目标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地散发以取得所期望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那些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人权新闻资料,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重申秘书长确保已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收有最近几次的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

5.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人权文献状况的资料,重申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证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都收藏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各新闻中心必须在其指定活动地区的所有国家散发人权资料,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特别是配合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促进和鼓励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国际人权盟约<sup>16</sup>和主要的人

权公约以及可以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方面的宣传和教育；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内容；

8.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

9.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秘书处新闻部的预算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人权领域首要责任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实质性活动，并在发展和实施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保持联络；

11. 吁请负有新闻活动方面首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闻活动；

12.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通力执行为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

13.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除其他外，散发人权资料，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提议，即任命秘书处以外人士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全面审查人权事务中心的现有新闻方案，以期制订一个综合人权方案内各个部门、包括各条约机构的需要的新的新闻战略；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行审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7/12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已作出承诺，愿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sup>37</sup>其中把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